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4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4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018《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0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预案》，并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020《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将在2026年度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一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有效规避公司外汇结算过程中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一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总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在任一时间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一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在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锁定汇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值波动风险。但是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结售汇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可有效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外汇套期保值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二)内部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汇业务的合理安排，财务部按照公司审批流程申请，严格匹配预期收付汇时间，按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三)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台账。财务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统计。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苏豪时尚	2026/5/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旭顺(香港)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为新的担保额度	否
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为新的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旭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顺公司")和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2,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旭顺公司、汉商公司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保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苏豪时尚	旭顺公司	100%	15.07%	0	17,000.00	7.19%	12个月	否	否
苏豪时尚	汉商公司	100%	25.57%	0	2,800.00	1.18%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旭顺(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登记证号码	34911877		
成立时间	2004-09-10		
办事处地址	Unit 504, 5/F., Tower A,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39 Ma Tau Wai Road,Hung Hom, Kowloon		
注册资本	900万美元		
业务性质	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416,410.73	128,181,442.03
	负债总额	64,564,827.13	19,315,767.38
	资产净额	107,851,583.60	108,865,674.65
	营业收入	42,599,106.09	174,105,827.10
	净利润	1,510,110.92	1,670,459.1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8299847G		
成立时间	2004-12-28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及其面辅料、纺织品、玩具、鞋帽、箱包、工艺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安防产品、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仓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安装；商品的网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室内装修设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34,255.01	20,965,774.48
	负债总额	12,290,852.82	5,361,358.33
	资产净额	12,443,402.19	15,604,416.15
	营业收入	14,349,118.06	91,284,100.95
	净利润	-3,155,084.86	771,689.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3、担保期限：公司为旭顺公司、汉商公司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保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4、担保金额：公司对旭顺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汉商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港作为高度自由的经济中心，拥有相对成熟的贸易相关服务、运输服务、金融和银行服务以及相对灵活的融资成本。为了更好地支持旭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增强其贸易业务竞争力，拓展业务规模。

汉商公司目前正致力于开拓新型贸易业务，努力提升经营能力和业绩水平；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拓展业务范畴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1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7%。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郑小丹女士

独立董事：钟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

财务总监：谢霞琴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单思齐 张成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31,080,89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471,000股，以230,609,892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7,652,473.00元(含税)。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0,609,892×0.25)÷231,080,892≈0.2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1+0)=(前收盘价格—0.2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红、刘辰、郑小丹、刘利荣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股份")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3、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35,985,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681,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30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5,817,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513,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30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4,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6,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云梦律师、黄靖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高汴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8人，代表股份35,985,14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26%。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5,984,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9%；

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六)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鹏飞
经办律师：刘云梦 黄靖雯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0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368,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全部参会。

2、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青福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26,328	99.9586	114,800	0.0334	27,186	0.008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88,528	99.9767	72,300	0.0210	7,486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99,174	99.9798	61,700	0.0179	7,440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95,028	99.9786	65,800	0.0191	7,486	0.0023

5、议案名称：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49,428	99.9653	111,300	0.0324	7,586	0.0023

6、议案名称：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00,580	99.8795	111,300	0.0942	30,866	0.0263

7、议案名称：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276,708	99.9423	111,300	0.0451	30,866	0.0126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26,248	99.9586	111,300	0.0324	30,766	0.0090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27,748	99.9590	109,800	0.0319	30,766	0.0091

10、议案名称：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95,680	99.8754	116,300	0.0985	30,766	0.0261

11、议案名称：2026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46,048	99.9643	111,300	0.0324	10,966	0.003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74,548	99.9726	85,800	0.0249	7,966	0.002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25,548	99.9584	134,800	0.0392	7,966	0.0024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18,048	99.9562	136,300	0.0396	13,966	0.004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0,683,6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1,348,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7,366	94.8268	61,700	4.6165	7,440	0.556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64,166	90.5714	61,700	8.4139	7,440	1.014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615,526	99.8380	61,700	0.1445	7,440	0.0175
6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0,951,140	99.3260	111,300	0.5276	30,866	0.1464
7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42,542,500	99.6669	111,300	0.2607	30,866	0.0724
10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946,240	99.3027	116,300	0.5513	30,766	0.146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590,900	99.7803	85,800	0.2010	7,966	0.01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翰林 吴佳玥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